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白孟桓
電 話：(02)-773677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33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公立幼兒園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
再聘定期契約人員或延長定期契約期間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100094704號函辦理，並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0日高市教幼字第110365658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3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00955792號函。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復依勞動部105年12月21日勞動條1字第1050132945號函，如縣市政府或公立幼兒園、學校依法得辦理甄選作業補充正式人力，基於節省招募成本減少招募次數，而欲將該職

花府 110/11/02



務空缺期間透過與勞工簽訂長達一年之定期勞動契約以解決勞務需求，實有將降低甄選勞工之成本由勞工負擔之虞，顯與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之目的有所違背，且損及勞工工作權益。

四、再依勞動部110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100094704號函，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需有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始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事業單位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尚不得以疫情為由簽訂定期契約；惟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需要(如配合徵召)，衍生相關短期或特定期間之人力需求，得於符合上開前提下簽訂定期勞動契約。

五、綜上，建請貴局視歷年依契進辦法進用之契進人員數額，評估後續各年度備取人員人數；倘該年度備取人員有不足之現象，仍應依契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依程序辦理甄選作業及進用契進人員；另考量防疫期間各校(園)辦理前開甄選事宜之實際需求，依契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校(園)得採多元及視訊之方式為之；又幼兒園各類人員之進用甄選事宜，亦得採線上報名或視訊等方式辦理，以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

六、檢附勞動部110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100094704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